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汉邦高科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邦高科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由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拟在上述预计的 1.5 亿元担保额度内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沐朝控股、李柠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

担保范围内事项，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此前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审议批准的未使用额度自动失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1.54%	1,000	2,500	6.86%	控股股东沐朝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李柠先生视具体情况提供担保
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	96.18%	1,000	5,000	13.73%	
公司	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4.53%	-	2,500	6.86%	
公司	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	-	5,000	13.73%	
合并				-	15,000	41.18%	-

注：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因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无财务数据，其余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汉邦高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224968L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法定代表人：李柠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委托加工电子元器件；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60.24	7,819.64
总负债	8,221.24	10,286.23
净资产	-2,461.00	-2,466.59
财务指标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8.15	492.17
利润总额	14.64	-5.59
净利润	14.64	-5.59

2、北京汉邦高科数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GNCPK5A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10 层 1111

法定代表人：李柠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66.06	17,479.91
总负债	8,987.79	16,811.65
净资产	978.27	668.26
财务指标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41.93	4,614.53
利润总额	523.40	-276.32
净利润	478.27	-310.01

3、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560329858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4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姜河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89.70	7,583.96
总负债	2,877.41	2,618.48
净资产	4,912.29	4,965.47
财务指标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86	1.89
利润总额	-1,322.95	75.56
净利润	-1,316.83	53.19

4、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E36LBM56

成立日期：2024 年月 11 日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 20 号 2 层 2100

法定代表人：李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北京汉邦东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最近一年及一期因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有可提供的财务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沐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沐朝控股、李柠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1FBE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三层 B3003

法定代表人：李柠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资产评估；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柠先生持股 50%，王朝光先生持股 50%。

关联关系：沐朝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9,221,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沐朝控股股东李柠先生为公司董事。

沐朝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柠

李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沐朝控股、李柠先生拟在上述预计的 1.5 亿元担保额度内，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及被担保方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及反担保。

（五）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沐朝控股为公司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李柠先生为公司提供额度为 3,000 万的无偿财务资助；沐朝控股和李柠先生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为 1 亿元的担保；沐朝控股和李柠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额度为 3 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柠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累计已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000 万元。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与沐朝控股、李柠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沐朝控股和李柠先生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和李柠先生的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体现了控股股东沐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李柠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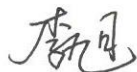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汉邦高科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

和李柠先生的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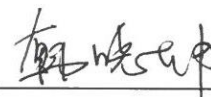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旭



韩晓坤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